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海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整合网点资源，优化网点布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上海海旗路证券营业部予以撤销。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撤销营业部与对应承接营业部的情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后，承接营业部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路证券营业部，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78号602-1、603-1室，客服电话：021-23560140。

### 二、撤销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方案

1.我公司将采用技术手段通过内部划转方式，将撤销营业部客户整体转移至我公司对应的承接营业部，整体转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承接营业部的客户，可前往承接营业部办理各项业务，由承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交易软件、存管银行、席位等都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2.如果您不同意转移方案，您也可以转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营业部，也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前，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您所在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转移方案，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对应的承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也可以选择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就近办理，或者登录“恒泰证券微服务”公众号、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咨询。

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相关营业部客服电话或我公司统一客服热线进行咨询。因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8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即刻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8月29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利益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3号十一层

咨询电话：0757-83362250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1701房自编02单元

咨询电话：020-62727333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授权董监会修訂《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公司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董事会已对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无变化。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cl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9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cl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2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5-030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0: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emp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23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53股，占注销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07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513,553股变更为920,513,500股。

2.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0,513,553元变更为920,513,500元。

3.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结构及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相应变化，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结构及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相应变化。

4.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结构及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相应变化。

5.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的金额上限为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子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的金额上限由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的金额上限为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市场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子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及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的金额上限由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及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的金额上限由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的金额上限由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002831